

航道通告

东航道告〔2018〕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海丰县公路局已按国家标准《内河助航标志》的规定，完成了黄江赤岸大桥桥区航标设置，并已通过效能验收，即将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设标地点：黄江海丰县汀州村路口河段的赤岸大桥。
- 二、通航桥孔：实行双孔单向通航。
- 三、桥区航标设置情况：

在桥梁通航孔游迎船一面的桥孔上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桥涵标为 1.0×1.0 米正方形红色标牌，灯质均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2 盏，灯质均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- 四、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上述各项，请转所属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广东省东江航道局

2018年2月6日